

票據法上幾個未決之重要實務爭議問題

編目：票據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16期，頁21~31	
作者	王志誠教授	
關鍵詞	有害記載事項、無益記載事項、融通票據、客票融資、原因關係	
摘要	票據法已經有26年未曾修法，本文就有害記載事項與無益記載事項之區分標準、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有效存在或不存在之舉證分配、融通票據有無惡意抗辯之適用等重要實務問題加以分析，希望最高法院能統一解釋，讓實務見解能夠統一。	
重點整理	有害記載事項與無益記載事項之區分標準	<p>一、如本票上記載與「無條件擔保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應從票據行為有效原則出發，認定屬於無益記載事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或者從當事人真意及所記載文義觀察，解釋為發票人無「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該票據因此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p> <p>二、司法實務上認為本票背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由餐廳盈餘償還」、「憑票於受款人交付貨品後支付新台幣若干元」、「發生債務不履行時發生本票債權之條件」與票據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因此無效。亦有認為雖然有執票人應為對待給付之條件，但票據並不因此無效。但王師認為<u>匯票及支票上應記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本票上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為確保支付單純性之強行規定，若票據上附有停止條件或限制文字，顯然與票據之本質不符，應解釋為欠缺票據法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該票據應為無效。</u></p>
	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有效存在或不存在之舉證分配	<p>一、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保障交易安全，票據法規定票據為文義證券、無因證券。因此不論票據之原因為何，只要簽名於票據上者，均需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基於票據無因性，僅有直接當事人可以主張人之抗辯。問題是票據債務人若以票據上原因關係自始無效或以消滅為抗辯，是否應就該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司法實務上</p>

重點整理	票據基礎原因 關係有效存在 或不存在之 舉證分配	<p>均認為執票人行使支票上權利時，就其基礎原因關係確實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但如果發票人提出基礎原因事實不存在對抗執票人，執票人應就其基礎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p> <p>二、但是<u>依照一般舉證原則，債權人欲行使債權時，應就債權發生之要件負主張及舉證責任，債務人若為清償價金債務，簽發支票給債權人時，因具有內在無因性，不構成票據行為內容，因此毋庸證明原因關係存在。債務人若主張當事人間具有一定抗辯事由，應自負舉證責任抗辯事由之成立，不能空談抗辯。</u></p>
	融通票據有無 惡意抗辯之 適用	<p>一、融通票據之善意票據，係指雙方當事人約定融通人簽發票具交付給被融通人，由被融通人將票據轉讓給第三人或相銀行貼現。並非因為商業交易而簽發，而係基於資金融通之目的而簽發，因為欠缺信用基礎，常發生跳票。問題在於，若融通票據之受讓人知悉該票據為融通票據，最後被融通人（背書人）並未將資金交給融通人（發票人）時，發票人可否主張惡意抗辯，拒絕支付票款？</p> <p>二、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融通票據係背書人（被融通人）向發票人（融通人）借票簽發，則背書人取得簽發票據具並非無權處分之票據，因此無票據法第 14 條所稱情形。亦有認為若發票人不能證明執票人知悉有融通契約，則不能主張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之惡意抗辯以對抗執票人。</p> <p>三、王師見解認為，<u>融通票據為融通人與被融通人間之法律關係，第三人即便知悉融通契約存在，也是信賴融通人之信用而受讓票據，不得因此認為構成惡意要件；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稱惡意之判斷，必須執票人於受讓票據時明知票據債務人與發票人或其前手間客觀上確實存</u>有人的抗辯是由，才構成惡意。</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客票融資 「備償專戶」 之性質</p>	<p>一、司法實務上普遍認為，委任取款背書之票據，其票據權利人仍為在票據上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被背書人僅係背書人之代理人，票據債務人並不因委任取款而影響其對背書人之抗辯權，因此執票人為委任取款背書，僅係授予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上權利，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實務上出現金融業承作客票融資時，要求借款人另外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為備償帳戶，目的在於控管借款人之融資額度，若該金融業者因此向借款人取得之本票，是否居於受託保管及代為提示之地位？或是已經背書轉讓取得票據上權利？</p> <p>二、司法實務見解分歧，王師見解認為，<u>執票人對其所開立之備償帳戶內款項無自由處分之權限，與該備償專戶是否為貸款人之帳戶，仍有不同，若認為備償專戶本質上屬於借款人名下之帳戶，則對於借款人因為客票融資之背書，應傾向認定為委託取款背書。</u></p>
<p>重點整理</p>	<p>支票付款人是否履行 審查義務之 具體標準</p>	<p>一、最高法院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 90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 73 年 9 月 11 日 73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因此支票存款戶與金融機構之關係，應屬於委任契約。但銀行法第 6 條雖然規定「所謂支票存款，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但並未明示金融機構對於執票人提示支票時，應以何種注意能力審查。司法實務最近之見解，認為付款人應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認印鑑、支票偽造、變造事項。若支票塗改處印鑑有偽造，導致發票人受害，應視該偽造之加蓋印文是否能以普通眼力辨認。</p> <p>二、王師認為，<u>存款往來約定書之條款，性質上屬於定型化契約或附合契約，若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有減輕付款人應負之審查義務標準，其條款是否有效仍應依照具體個案而定，若有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應屬無效。且支票偽造技術良莠不齊，應依照客觀情勢，要求金融機構之人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其普通眼力能否辨別為具體標準。</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票據拾得人 請求報酬金額 之計算</p>	<p>一、票據遺失後，在尚未請求法院為除權判決前，經他人拾得，則於票據權利人認領而取回票據後，拾得人是否得請求票據權利人給付報酬？司法實務上原則採取肯定見解。有問題在酬金之計算方式。</p> <p>二、王師認為，<u>評定拾得之票據價值，不能僅以票面金額作為判斷標準，要考量發票人是否通知止付、聲請公示催告，是否為記名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有無禁止轉讓之記載、匯票付款人是否承兌、支票是否保付或畫平行線，綜合判斷之。但若有受領權人依照民法第 805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u></p>
<p>考題趨勢</p>	<p>票據法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未修法，長期以來都是藉由法院判決來解決相關爭議問題，累積有相當多實務見解。王師所舉出的6個重要實務爭議問題，扣除與金融機構相關之問題，有牽涉到票據本質與有效解釋原則之衝突問題，應加以注意。另外有關拾得報酬金額之計算，因過去民法第805條第2項有關報酬金額之規定，相當具有新聞性，在票據法上若有牽涉拾得請求報酬金額之計算，也應該要以民法之觀點一併解說，才能得到高分。</p>	
<p>延伸閱讀</p>	<p>一、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2012年9月五版。</p> <p>二、王志誠，〈融通票據之人的抗辯〉，《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2007年5月。</p> <p>三、王志誠，〈互換票據之抗辯〉，《月旦法學教室》，第61期，2007年11月。</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